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其基金合同,第二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封闭期起始日(2014年5月22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对应日的前一日,即2015年5月21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15年6月5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对应日的前一日(2016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4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5年6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3、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营业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营业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及单个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2015-5-19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调整该基金产品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数量及在各销售机构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数量,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代码:000074)、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代码:000077)

二、调整内容

1、以上基金产品在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0元人民币,最少追加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该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0份。

4、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在以上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产品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工银瑞信淘宝店铺网址:http://gyrx.taobao.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在欣瑞宾馆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成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沈逸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逸先生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逸先生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甫先生、周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甫先生、周文先生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15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沈逸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生,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副主任,2005年8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副主任。

沈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甫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工作,2000年起先后担任三十所专业部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市场部主任、计划处处长、规划投资部主任等职务,2006年至今担任所长助理,长期从事网络通信的技术研究和管理工作。

杨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文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工作,2004年起先后担任三十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和信息资讯中心主任等职务,长期从事企业信息系统总体规划、信息安全与保密技术研究、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曾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三等奖2次。

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在欣瑞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华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建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张建华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王忠海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十所纪审法规处处长、卫士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卫士通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成都三零嘉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处长;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起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

王忠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张建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张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建华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建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敬业、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卫士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3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两项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95

传真号码:028-6238603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8	卫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时至2015年6月5日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惠

电话:028-62386165

传真:028-62386031

2、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涛先生、副总经理魏洪宽先生的辞职报告。吕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洪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吕涛先生、魏洪宽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吕涛先生、魏洪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吕涛先生、魏洪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源协和(证券代码:6006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红日药业”、“昆仑万维”、“顺网科技”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红日药业”、“昆仑万维”、“顺网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智慧能源”、“红日药业”、“昆仑万维”、“顺网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华昌达”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20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